证券代码：300081　　证券简称：ST 恒信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7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大牛房二环路 19 号院 D3-305 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奉军先生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5 人，代表股份 265,039,2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2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4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264,398,9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17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4 人，代表股份 226,594,4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466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640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9 人，代表股份 225,954,1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04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唐旭君，独立董事庞金伟、徐锡斌、朱炜（视频参会），董事会秘书严国庆及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58,597,430	59.8392%	99,363,996	37.4903%	7,077,821	2.6705%	0	通过
1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8,597,430	69.9918%	60,919,175	26.8847%	7,077,821	3.1236%	0	通过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票数	比例	
2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-选举非独立董事	总表决情况			
2.01	孙奉军	总表决情况	151,975,957	57.3409%	当选
2.01	孙奉军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1,975,957	67.0696%	当选
2.02	唐旭君	总表决情况	137,744,564	51.9714%	当选
2.02	唐旭君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37,744,564	60.7890%	当选
2.03	方一夫	总表决情况	148,560,373	56.0522%	当选
2.03	方一夫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8,560,373	65.5622%	当选
3.00	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	总表决情况			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表决结果
			票数	比例	
	案-选举独立董事				
3.01	庞金伟	总表决情况	148,841,016	56.1581%	当选
3.01	庞金伟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8,841,016	65.6861%	当选
3.02	徐锡斌	总表决情况	144,164,268	54.3936%	当选
3.02	徐锡斌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4,164,268	63.6222%	当选
3.03	朱炜	总表决情况	144,196,481	54.4057%	当选
3.03	朱炜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4,196,481	63.6364%	当选

议案 2.00 和议案 3.00 采取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均获得通过。孙奉军先生、唐旭君女士、方一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庞金伟先生、徐锡斌先生、朱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江忠皓律师、李荻航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

（三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长沙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